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沈宗隆

被告 蘇永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3,2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2295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95萬元及5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，詎被告嗣於113年12月16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分別為278,619元及14,664元，合計積欠本金293,283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餘額表等件為證，又被

0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3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
04 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林昀蓓